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有關就建立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 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 的須予披露交易

####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70,800,000元(相當於約85,000,000港元)承接於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的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故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

####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承辦商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70,800,000元(相當於約85,000,000港元)承接於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的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承辦商

承辦商為以企業模式營運的機構組織，由深圳市政府與清華大學於1996年12月共同成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深圳市政府及清華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承辦商的定位為作為清華大學的分支推動當地的科技、經濟及社會發展，並成為華南地區高科技公司的搖籃。

## 合約價

本公司應付的合約價為人民幣70,800,000元（相當於約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進度支付合約價。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承辦商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構成本公司就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應付承辦商之合約價的一部分。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承辦商經參考將予進行的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複雜程度及預期範圍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合約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撥付。

## 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根據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本公司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承接：

- (1)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包括於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建設「金紫荊星座」衛星固定站、箱式綜合衛星站、運行控制中心及數據中心；及
- (2) 技術支援服務，包括為「金紫荊星座」衛星固定站、箱式綜合衛星站、運行控制中心及數據中心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保修服務。

於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竣工及驗收後，承辦商將就進行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領域的基礎知識為本集團技術人員提供為期兩星期的培訓。

於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竣工及驗收後，承辦商將派遣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及／或遠程支援，為期365日。首90日將為試運行期（「試運行期」），承辦商應確保參與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的技術人員將派駐現場以監督及監控操作。其後，承辦商將透過熱線提供遠程技術支援服務。

## 缺陷責任期、保留款項及保修期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的缺陷責任期應為自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竣工及驗收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

根據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合約價的5%將由本公司預扣作為保留款項（「保留款項」），其中保留款項的50%須由本公司於試運行期結束後的七(7)日內支付予承辦商，而保留款項的剩餘50%則須由本公司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予承辦商。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的保修期應為自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竣工及驗收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的期限

預期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的期限將為233個曆日（或由本公司及承辦商以書面形式補充或修訂之其他日期）。

## 補償機制

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規定補償機制，據此，本公司或須就任何違反條款的情況向承辦商賠償最高為合約價20%的金額。

## 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租用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本公司將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及開展相關的研發活動。

為落實「金紫荊星座」項目，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須進行必要的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衛星站、控制中心及數據中心。董事會認為，憑藉承辦商於航天科技行業的專業知識，承辦商將能夠符合衛星製造所需的嚴格及精確規範。因此，將於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進行的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承辦商所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不足25%，故訂立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製造業中心 8樓物業」	指	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第八(8)層的數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602平方米
「先進製造業中心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第二(2)及第八(8)層的數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8,205平方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合約價」	指	本公司根據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應付承辦商的合約價
「承辦商」	指	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由深圳市政府及清華大學共同成立並以企業模式營運的機構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配置及安裝 工程合約」	指	本公司與承辦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設備配置及安裝工程合約，據此，承辦商同意承接設備配置、安裝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